

臺北市志

卷九
人物志

官績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九
人物志

宦績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宦績篇 目錄

第一章	明	代		一
-----	---	---	-------	---

第一目	黃	安		一
-----	---	---	-------	---

第二目	陳	鋒		三
-----	---	---	-------	---

第二章	清	代		四
-----	---	---	-------	---

第一項	文	治		四
-----	---	---	-------	---

第一目	季	麒	光		四
-----	---	---	---	-------	---

第二目	張	尹		七
-----	---	---	-------	---

第三目	毛	鳳	綸		八
-----	---	---	---	-------	---

第四目	宋	永	清		八
-----	---	---	---	-------	---

第五目	毛	殿	颺		九
-----	---	---	---	-------	---

第六目	周	鍾	瑄		一〇
-----	---	---	---	-------	----

第七目	孫 魯	一二
第八目	王 汧	一三
第九目	莊 年	一三
第十目	徐治民	一四
第十一目	曾日瑛	一四
第十二目	陳玉友	一五
第十三目	程 峻	一六
第十四目	劉辰駿	一七
第十五目	王錫縉	一八
第十六目	徐夢麟	一九
第十七目	夏 瑚	一九
第十八目	胡邦翰	二〇
第十九目	潘 凱	二一
第二十目	楊廷理	二一
第二十一目	袁秉義	二三
第二十二目	汪 楠	二四

第二十三目	薛志亮	二五
第二十四目	胡應魁	二六
第二十五目	胡承拱	二六
第二十六目	鄧傳安	二七
第二十七目	李慎修	二八
第二十八目	李嗣鄴	三〇
第二十九目	婁雲	三〇
第三十目	曹謹	三一
第三十一目	宓維康	三四
第三十二目	曹士桂	三四
第三十三目	嚴金清	三五
第三十四目	秋日觀	三六
第三十五目	張世英	三七
第三十六目	陳培桂	三七
第三十七目	林達泉	三八
第三十八目	汪興偉	四〇

第三十九目	陳星聚	四一
第四十目	張景祁	四三
第四十一目	孫滋澤	四三
第四十二目	沈紹九	四五
第四十三目	陳文騷	四六
第四十四目	王元樞	四七

第二項	武功	四八
-----	----	----

第一目	阮蔡文	四八
第二目	何太武	五一
第三目	羅萬倉	五一
第四目	游崇功	五二
第五目	黃曾榮	五三
第六目	陳策	五四
第七目	胥獻珪	五四
第八目	盧植	五四

第九目	黃清泰	五五
第十目	陳廷梅	五六
第十一目	李天華	五七
第十二目	郭揚聲	五七
第十三目	陳一凱	五七
第十四目	林得義	五八
第十五目	曾允福	五八
第十六目	劉高山	五九
第十七目	孫開華	五九
第十八目	章高元	六〇
第十九目	朱煥明	六一
第二十目	蘇得勝	六二
第二十一目	劉朝祐	六二
第二十二目	孔行斌	六四
第二十三目	張李成	六四

第三章 民 國

第一目 黃朝琴	六六
第二目 游彌堅	六八
第三目 黃啓瑞	七〇
第四目 王魯翹	七二
第五目 郝成璞	七三
第六目 吳 槐	七四
第七目 李孝本	七五
第八目 王飛龍	七六
第九目 徐砥中	七七
第十目 豐賚周	七七
第十一目 蔡清枝	七八

第一章 明代

第一目 黃安

黃安，籍不詳，或謂福建南安人。性沈默，溫厚有大將風。甫冠，知武事，從鄭氏左先鋒副將施顯為哨官。

明永曆三年（公元一六四九年）十月，攻漳浦，安身先士卒，居功最偉，擢武衛。十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八月，成功率師八十萬，揚帆北伐，次羊山，為颶所虐，雨驟風狂，怒濤湧立。瞬間，戰船碎沉百十艘，漂沒兵將八千人。公子濬、浴、溫暨義陽王皆溺焉。安善後有方，晉左衝鎮。

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七月，成功取瓜州，薄金陵，江淮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皆舉兵響應。安素知水，成功令督水師，扼三汊河口，以殲江楚之敵。及南都敗績，安護運傷夷，存活無計。翌年春，大軍返至思明，安紮於新城，雖以勞待逸而清兵不敢犯。

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三月，成功分兵二程，自率首程發料羅東航，收復臺灣。五月二日，安統前衝鎮劉俊，智武鎮顏望忠、英兵鎮胡靖、遊兵鎮陳瑞、殿兵鎮陳璋等至赤崁。十二月三日

，荷蘭太守揆一降。成功以臺灣既平，遂祭告山川，置第宅以居。改臺灣城為安平鎮。顏其門曰：「桔枰」，令安監守之。

是年冬，荷酋揆一率殘部竄抵鷄籠、淡水二地，謀恢復。成功聞報，甚怒。命安督水陸軍討之。安自金包里海岸之萬里、加投、小澳等地登陸，分兵為二，一攻鷄籠；一擊淡水，荷人猝不及防，不支遁去。自是臺灣遂無寇跡。墾殖之民，賴以安焉。

十六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成功薨。弟襲護理招討大將軍印。時安方自北歸，襲遣心腹張驥圖聯安擁以卽位。安嚴斥之，並整軍旅，以為世藩嗣位備。十一月，嗣王蒞臺，黃昭、蕭拱辰、陳兵海澄，謀以拒。五軍都督周全斌斬之，衆倒戈。安大呼曰：「此吾君子也，其速往迎」。世藩入王城，用統領嚴望忠守安平；而以安鎮承天，提調南北軍務。

十八年（公元一六六四年）十二月，北路番阿狗讓反，奇兵營楊祖適紮於竹塹、新港，與戰，中鏢歿。嗣王令安率兵往討。安至，設伏誘阿狗讓出，斬之，餘黨悉平。詎以風濤久涉，荒服湮遲，竟染疾不起。次年七月卒，年未及五十。嗣王大慟，厚葬之，並以長、次女尚其子肇隆、肇燦。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冬十月福建將軍文煜、總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船政大臣沈葆楨等從臺灣紳民之請，奏建延平郡王專祠，以崇忠烈，詔可。並設東西二廡，以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路振飛等百十有四人從祀，安與焉。（清史、臺灣通史、臺灣通志、延平郡王海國記、鄭成功傳、從征實錄、小腆記年）

第二目 陳 鋒

陳鋒（或誤書為陳絳），不知何許人，嗣王鄭經部將也，官侍衛左協（亦稱左協理）。

永曆三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二年）五月，竹塹番亂。初軍戍鷄籠者，遇北風盛發，船不能往，輜重補給，悉令土番轉運，沿途供役，婦孺老弱不能免。督運兵丁又嚴為驅策，土番苦不堪言，乃相率作亂。礮通事，掠糧餉，竹塹、新港各社皆響應，羣肆剽殺，道無行人。忠誠伯馮錫範（從臺南市志人物志馮錫範列傳）請以鋒統兵進剿，宣毅前鎮葉明、左武衛左協廖進副之。已而，大兵至，番懼，遁入山。葉、廖扎谷口，樹柵以困。番無所得食，窮蹙乞降，諭各歸社，聽約束。惟番性佻健，出沒無常，兵至則亡，兵退則出，故終鄭氏之世，皆設重兵駐守北路鷄籠、淡水一帶，並開拓道路，以利屯墾與防戍。至今遺蹟猶可指認。後人感諸將啓地之德，於關渡附近築三將軍廟祀之。三將軍者，傳卽陳鋒、葉明、廖進；一說係劉國軒、何祐、李成。（臺灣通史、臺灣外記、鄭經鄭克塽紀事、裨海記遊）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文治

第一目 季麒光

季麒光，江蘇省常州府無錫縣人，字聖昭，號荅洲。少穎悟，嘗受經於同邑高紫超。紫超名愈明，明大儒高攀龍之堂孫。涵養邃密，操履篤實，博通天人性命之微，古今事物之理。尤善誨誘，麒光盡得其學。

清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庚子，舉順天鄉試，榜姓鄭；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丙辰，成三十四名進士。與長州彭定求、吳縣顧藻、崑山沈旭初，同受知於江夏大學士吳文僖公正治。吳修會典、聖訓、方略，時備諮詢。事竣，分福建閩清知縣。

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以持法不稍借，移任於臺灣府諸羅縣正堂。時縣新設，無城郭街市，居民窮窶且貧，土番奔逐，非重譯不通語，驟設官吏，約以法律，皆日夕驚如驚獸。麒光推心循附，巽其辭命，使自化，在任踰年，翕然稱治。嘗上書撫憲，瀝陳臺灣三大害，其文曰：「臺灣

有三大患，而海洋孤處，民雜番頑，不與焉。一曰賦稅之重大也。臺灣田園分上中下三則，酌議勻徵矣，然海外之田與內地不同。內地之田多係腴壤，為民間世守之業。臺灣水田少而旱田多，砂鹵之地，其力淺薄，小民所種，或二年，或三年，收穫一輕，即移耕別地，否則委而棄之。故民無常產，多寡廣狹亦無一定之數，況田租之最重者莫如蘇松等府，每畝輸納一斗五六升至二斗，止矣。今田園一甲計十畝，徵粟七石、八石，折米而計之，每畝至四斗、三斗五六升矣。民力幾何，堪此重徵乎。況官佃之田園，盡屬水田，每歲可收粟五十餘石，鄭氏徵至十八石、十六石，又使之辦糖、麻、荳、草、油、竹之供。文武官田園，皆陸地荒埔，有雨則收，無雨則歉。所招佃丁，去留無定。故當日歲徵粟十二萬有奇，官佃田園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徵至八萬餘石，文武田園二萬二百七十一甲，僅徵四萬石，亦因地以定額也。人丁之稅，莫重於山之東西，河之南北，謂其地曠土疏，故取足於丁也。然稻、麥、黍、稷生之，梨、棗、柿、栗生之，棉、麻、荳、竹生之，一頃百畝止納銀三四兩，輕於彼而重於此，猶可言也。大江左右，田稅既重，丁稅不過一錢，且或一家數口而報一丁，或按田二、三十畝而起一丁，未有計口而盡稅之如臺灣者，未有每丁重至四錢八分如臺灣者也。今既多其粟額，而又重其徵銀，較之鄭氏則已減，較之內地則實難。所幸雨暘時若，民力可支，倘卒遇凶荒，莫可補救。所謂不患於瓦解，而患於土崩者，正今日之情形也。一曰民、兵之難辨也。臺灣之兵多係漳泉之人，漳泉之人多係投誠之兵，親戚故舊尚在臺灣，故往來絡繹，鹿耳門之報冊可查也。但此輩之來，既無田產，復無生計，不託身於營盤，而潛蹤於草地，似民非民，似

兵非兵，里保無從問，坊甲無從查，聚飲聚賭，穿壁踰牆，無賴子弟，倚藉引援，稱哥呼弟，不入戶，不歸農，招朋引類，保無奸慝從中煽惑，始而為賊，繼而為盜，卒乃啓爭長禍如胡國材、何紀等者乎。然其所以難於稽察者，荒村僻野，炊烟星散，或一、兩家四、五家，皆倚深篁叢竹而居，非如內地比廬接舍，互相糾結，查此則徙彼，查彼則避此。保甲之法，可行於街市，而不可行於村落者，一也。一兵之家，或二或三，名曰火兵，出入鄉市，罔知顧忌，無事則假兵之名，有事則非兵之實，姓氏互異，不辨真偽，二也。況臺灣之兵，皆抽調之實額，如有死亡，卽行報補，今竟將佃民收充入伍，是營內多一兵，卽里內少一丁矣。丁旣為兵，則稅不輸役不任矣。奸民輾轉依附，爭相效尤，若不思患豫防，亟加整飭，所謂不在顯吏，而在蕭牆之內者，卽此是也。一曰蔭佔之未清也，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臺灣自鄭氏僭竊以來，取於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旣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鄭氏文武遺業，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旣宏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縣官再四申請，終不能補救。且田為有主之田，丁卽為有主之子，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名曰蔭田。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夫蔭丁有形之患也，蓋免一丁，而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為強肉，則去留有生死之心。勉從而不懷仁，心應而不心服，怨不再大，可畏惟人，固宜深慎。佔田無形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劬，輸將恐後，以其所餘，為衣食吉凶之用。今旣竭力於公私，家

無餘積，田主非其世業，豐則取之，凶則棄之。萬一茆蕘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為恃。此蔭佔之弊，初若無甚輕重，而關於國計民生為甚大，則籌之不可不早。昔賈誼洛陽少年，當漢文治安之日，猶稽古按今，為流涕太息之陳。況海疆初闢，瘡痍湯火之餘，憂前慮後，正在此時。卑縣一介書生，遠遜古人，而身任地方，少知治體，故干犯忌諱，以竭愚衷，惟憲臺留意焉。」

二十四年，丁外艱，大吏難得代人，令節哀視事。乃綏番墾荒，親為勘疆定界；並訂賦額、丁數，以蘇民困。並拔儒童之慧者，課以文，指誨諄切，雖終日無惰容。理政之暇，博涉羣書；尤善書法，瘦硬得褚河南神髓。創修臺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以佐治未成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據其稿成之。人但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實創於麒光也。（臺灣府志、江南通志、臺灣通史、無錫金匱縣志、東軒風露錄）

第二目 張 珩

張珩，山西崞縣人，歲貢。宅心忠恕，操行修潔，人目為君子也。

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為漳浦令，清廉愛民，有不給者，輒給米薪助之，謝，不受。丁內艱去，士民遮道泣送。

二十九年，知諸羅縣事，時縣初創，地多未墾，且兵燹之餘，氓隸麇集，易滋亂端。乃招令拓田，使安生業。不數年，農事果興，民亦殷庶。

三十年，蝗。尹日巡行阡陌間，百計禳除不去，乃躡屨持竿，躬率農民撲捕，數日而盡，故雖災不為害。

在任四載，未嘗輕咎一人，慢辱一士。秩滿，擢河南彰德郡丞。邑人感其德，肖像祀於府治竹溪寺。（漳浦縣志、臺灣府志、淡水廳志）

第三目 毛鳳綸

毛鳳綸，奉天府人。

清康熙三十九年（公元一七〇〇年），以監生歷福建建陽知縣、調攝諸羅縣事。性明敏，有幹才，理繁劇裕如也。

時半線以北地方，荆榛未理，瘴雨蠻烟，人跡罕至，作奸犯科者多藉為逃亡藪。鳳綸凭險設隘，遣健卒守之，故終其任不受竄擾之害。

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任滿，陞任江西省吉安府同知。（臺灣府志、淡水廳志、福建通志、臺灣官師志）

第四目 宋永清

宋永清，字不詳，號澄菴，山東省萊陽人，漢軍正紅旗，或作漢軍正黃旗，監生。